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8號

原告 兆鑫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星創造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230,1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淑瓊